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蔡宛臻

相 對 人 竹冶文化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光鈺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民國113年9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(甲○○)薪資、留任獎金、薪資差額、代墊款等爭議訴求，資方應給付和解金新臺幣337,000元，以達成和解，資方應將前項金額，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前，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轉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關於積欠薪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0日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薪資、留任獎金、薪資差額、代墊款等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薪資、留任獎金、薪資差額、代墊款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新竹縣政府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9月20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

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 記 官 高 嘉 彤